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中国共产党扶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753101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扶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新宁路1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财富中心十楼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7月21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753101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共产党扶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采 购 计 划 号： FSZC2026-W3-00746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7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意外险	1	辆	3711.46	3711.46	桂FF59999	3711.46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柒佰壹拾壹元肆角陆分，（小写） 3711.4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